

甘肃省正宁县公证处 2021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我单位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和省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现就我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、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正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正机编发（2018）18 号文件，正宁县公证处为科级事业单位，隶属正宁县司法局管理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核定事业编制 4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。实有人员 3 人，其中在职 3 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公证处预算 35.19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32.29 万元，同比减少 29.9%（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1 月本单位调出 1 人，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，按照 2020 年 12 月

工资表如实测算，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）。公用经费 2.9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9.9%（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1 月本单位减少 1 人）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1 年部门预算指标 35.19 万元，同比减少 28.6%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32.29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2.9 万元。

(1) 人员支出预算 32.29 万元，同比减少 29.9%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1 月本单位调出 1 人。

(2) 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2.9 万元，同比减少 9.9%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21 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0.26 万元，比去年增长 100%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采购情况

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二、国有资产情况说明

无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